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溜冰交流賽 01【花式】溜冰競賽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各項競技體育賽事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廣溜冰運動,為提振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 (二) 促進新北市青少年、國小學童正當休閒運動。
- (三)提昇新北市中小學學生滑輪溜冰技術暨培訓本市優秀選手往全中運、全國運、亞運滑輪溜冰項目發展。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 六、競賽日期: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
 - (一)開幕典禮: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於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崇德樓活動中 心舉行(陳鈞銘教練負責)。
 - (二)頒獎典禮: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4時30分於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崇德樓活動中心舉行(陳鈞銘教練負責)。
- 七、競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崇德樓 B1活動中心**。
- 八、競賽項目、組別及年齡規定:
 - (一) 個人自由型:
 - 1. 競賽項目:A直排花式、B並排花式
 - 2. 競賽組別:
 - (1)高中男、女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2)國中男、女組: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3)國小高年級男、女: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4)國小中年級男、女組:限10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5)國小低年級男、女組:限10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二) 團體花式:
 - 1. 競賽項目:團體花式溜冰 (A 直排、B 並排),團體隊形花式溜冰 (A 直排、B 並排)。
 - 2. 競賽項目:
 - (1)高中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2)國中組: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3)國小組: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九、參賽資格:

(一)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 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以備 查驗。

十、報名作業及相關聯繫方式:

- (一) 參賽人(隊)數相關規定
 - 1. 個人自由型各競賽項目,各校每項目至多報名5人。
 - 2. 團體花式各競賽項目,各校每項目限報名1隊,每校每隊限報名6~16人。
 - 3. 每一位運動員限代表該所屬學校之單位出賽,不得跨校報名。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止。填妥報名表件(如附件三) E MAIL: infigure 99@yahoo.com.tw,以收件日期為準。
- (三) 紙本報名表:另請將紙本核章之報名表件正本(加蓋學校印章後),於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之前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31號3樓)賴碧嬌總幹事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四) 承辦單位聯絡人:體育組黃紫涵組長(新北市立光榮國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26號,網址:http://www.grjh.ntpc.edu.tw));聯絡電話:(02)29721430分機306;電子信箱:fmshe0923@gmail.com。
- (五) 協辦單位聯絡人:陳鈞銘教練(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0932-064143; LineID: jimmyvivian。
- (六) 相關競賽要點及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pcskating/,新北市 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官方臉書。

十一、 競賽及評分規定:

(一) 競賽規定

- 1. 個人自由型直排花式、並排花式分別比賽,以長曲比賽決定名次。
- 2. 個人自由型直排、並排時間:
 - (1)國小低年級組:1分30秒正負5秒。
 - (2)國小中年級組:2分15秒正負5秒。
 - (3)國小高年級組:3分鐘正負10秒。
 - (4)直排國中、高中組:3分30秒正負10秒。
 - (5)並排國中、高中組:4分鐘正負10秒。
- 3. 團體花式時間:
 - (1)團體花式6~16人,時間為4分鐘正負1分鐘。
 - (2)隊形花式6~16人,時間為4分鐘正負1分鐘。
- 4. 自由型:音樂使用 CD,僅限錄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CD內外必須標明選手組別、姓名、項目,於報到時繳交大會檢綠組。
- (二) 評分準則:依據國際溜冰總會下所述之評分系統計算所有花式溜冰比賽得分。此數為表示競賽者之能力。額外增加小數點由0.1至0.9,可進一步分別出比賽者之差異。

分數	評分準則	分數	評分準則
0.0	沒有溜冰	5. 0-5. 9	普通
0.1-0.9	極度差	6. 0-6. 9	尚可
1.0-1.9	非常差	7. 0-7. 9	良好
2. 0-2. 9	差強人意	8. 0-8. 9	非常好
3. 0-3. 9	有瑕疵	9.0-9.9	優秀
4. 0-4. 9	很普遍	10	完美

(三) 評比規則:

- 1. 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最新溜冰比賽規則。
- 2. 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召集裁判,會議決定之。

(四) 附則:

- 1. 各單項報名人數未達4人時合併於報名較多人之單項進行比賽。
- 2. 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要點,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確實詳閱與認同競賽規則,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 獎勵:個人及團體各項目依報名參賽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名次,並頒發獎狀。
 - (一) 2人(隊)(含)以下不比賽。
 - (二) 3人(隊)(含)錄取1名。
 - (三) 4人(隊)(含)錄取2名。
 - (四) 5人(隊)(含)錄取3名。
 - (五) 6人(隊)(含)錄取4名。
 - (六) 7人(隊)(含)錄取5名。
 - (七) 8人(隊)(含)以上錄取6名。

十三、 罰則:

-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比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及等待區選手外應淨空,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二)活動期間未經大會同意不可私自搭設休息區,如經大會規勸無效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三)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四)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審資格,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全隊比審資格。

十四、 申訴:

- (一)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二)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 提出書面申訴(附件1)(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四)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2),請於比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

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 (六)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者汙辱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送至相關單位備審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判決。

十五、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於光榮國中光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 (二)領隊會議將就個人項目依各組報名人數情況決議取消或合併於他組,團體賽程之對戰抽 籤安排,競賽規則及賽程之修改決議。請領隊教練務必參加,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對決議提 出異議。
- (三) 領隊會議之抽籤時間,各單位務請派員出席,未能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四)領隊會議結束後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公告團體分組名冊,請於公告期間上網核對登錄資料。如有錯誤處請以電子郵件申請更正,更正範圍限姓名錯字,校名錯誤,性別錯誤,不得加人、換人、更換組別與比賽項目。如為承辦單位登錄錯誤部分,請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為依據。
- (五) 賽前領隊會議:僅依領隊會議中競賽規則之修改決議事項與比賽當日依實際狀況賽程安 排宣告,不得再提出競賽規則之修改。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均於領隊會議時討論之。

十六、 附註:

- (一) 本次比賽遇雨照常舉行,但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由承辦單位光榮國中網站宣布比賽延期,研議後通知延賽事宜。
- (二) 競賽結束後成績於3日內公告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網站,名次確定後獎狀於2週內寄至各獲獎學校,獲獎個人依原報名表所報為準,不得更 改。
- (三)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 投保事宜。
- (四) 此活動皆投保公共活動意外險(自主性保險)。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 0,1112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一、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溜冰交流賽 01 花式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止

領隊會議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

地 點:光榮國中三樓會議室

競賽相關查詢:0932-064-143 陳鈞銘

報名紙本:將填妥報名表件以電子郵件向花式組負責人報名,以收件日期為準,另請將紙本報名表件加蓋學校印章後,於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之前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31號3樓)收件組賴碧嬌總幹事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紙本報名請收件情形請向賴碧嬌總幹事查詢,Email:emma20130901@gmail.com,電話0931-331-488)。

報名電子信箱:infigure 99@yahoo.com.tw 請一律用電子郵件報名,收件組會主動回函告知收件確認

報石電丁信	s 相 ・Iniigure_	99@yanoo.c	OM.tW 請一件用:	电丁野什般石,收	什組曾土虭凹	函古知收什確認
※注意事項	:最遲於領隊位	會議前1小日	寺繳交報名表正本	並蓋校印!		
※每校每位3	選手限報1項1	固人項目,位	尚超過5人報名時	序,由大會逕行刪 P	余不得異議	
※個人賽:4	每校每項限報	5 人,團體	芒式:並排、直 排	▶、團體花式、隊→	移 每校限報1 P	隊,6∼16人
※參賽選手展	應準備個人健化	保卡、在學言	登明書,以供大會	查證選手資格		
學校名稱				學校單位用印		
聯絡人	ৰ		領隊	校長		
E-mail				管理		學務主任
聯絡電話	室內:	行動:		指導		體育組長
郵寄地址				教練		
編號	姓名	性別	組別	個人自由型 □A 直排 □B 並排	團體花式□A 直排□B 並排	團體隊形花式 □A 直排 □B 並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	表格不夠使用部	青自行影印!謝謝	!	